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壹、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風險評估結果辦理。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要點第 3 條所定各項任務。

肆、稽核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各項目稽核時間，請參照附表。

伍、稽核報告

依本計畫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作滾動式修正或補充。

附表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稽核計畫表

一、稽核工作期程及辦理事項

時 間	項 目	辦 理 事 項	備 考
113 年 12 月	選 定 項 目	114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選定	
113 年 12 月	稽 核 計 畫	擬定及核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前 置 作 業	蒐集 114 年度稽核計畫相關規定與資訊及稽核之前置作業	
114 年 3 月	半 年 追 蹤	追蹤以前年度缺失事項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前 置 作 業	1.114 年度實地稽核前置作業 2.擬定及核定 114 年度稽核通知	
114 年 5 月 114 年 10 月	實 地 稽 核	自 114 年 5 月至 114 年 10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半 年 追 蹤	追蹤以前年度缺失事項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完 成 報 告	稽核執行結束後，稽核人員應依稽核作業程序，擬具「稽核紀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據以支持稽核結論，編製及完成稽核報告	
114 年 12 月	稽 核 缺 失 追 蹤，並 將 改 善 情 形 納 入 報 告	追蹤本年度缺失事項，並將改善情形納入稽核報告	
114 年 12 月	校 務 會 議	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稽核項目、期程及方式

項次	稽核類別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受稽核位	預定查核日期	依據法規
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為「高度風險」以上及「其他風險」控制作業項目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1	其他循環-教務	查證學籍處理作業	檢視查證學籍處理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教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2	採購與支付循環	訂定底價	檢視訂定底價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總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3	採購與支付循環	審標作業	檢視審標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總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4	採購與支付循環	履約管理	檢視履約管理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總務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5	其他循環-人事	教師續聘作業	檢視教師續聘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人事室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6	其他循環-研發	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作業	檢視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作業之實施狀況，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研發處	5月 10月	監督作業要點第13點
二、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設置條例第8條
7	採購與支付循環	抽核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抽核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各單位	5月 10月	教育部及審計部函
8	財產管理循環及固定資產等稽核之盤點	財產管理及固定資產之盤點之執行情形	查核113與114年度財產盤點清冊執行情形，及固定資產管理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務處各單位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

項次	稽核類別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受稽核位	預定查核日期	依據法規
9	投資循環	投資資金運用管理作業	查核投資管理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秘書室 總務處 主計室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10	研發循環	國科會計畫之執行情形作業	1. 事後抽核本校校務基金交易研發循環是否有異常情形。 2. 國科會計畫之執行情形作業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研發處 主計室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三、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
11	財務事項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查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出納事務及壞帳處理之執行情形，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務處 主計室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
四、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與債券之稽核及盤點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
12	財務事項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之稽核及盤點	查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等執行情形，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總務處 主計室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
五、複核以前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及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8、9及14點
13	複核以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113 年度內控自評之改善情形	複核 113 年度內控自評之改善情形，達成確保內控自評持續有效運作之目的。	各單位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8及9點
14	複核以年度的缺失(含自評及查核)改進事項	以前年度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	複核以前年度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達成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之目的。	各單位	5月 10月	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監督作業要點第14點

- 註：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本計畫簡稱「設置條例」；
2.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計畫簡稱「監督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及審計部函」指
- (1)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044 號、
111 年 3 月 2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10014246A 號、
112 年 9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2476 號函
- (2)審計部 111 年 2 月 9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5366 號函